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簡字第1551號

原告 梁昱辰

訴訟代理人 郭佳瑋律師(法律扶助)

被告 陳冠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住所地係在新竹市，原告所陳報之被告戶籍謄本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原則即應由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管轄。又原告指稱被告之侵權行為係傳送逾越一般男女之交往分際之訊息，然依照該訊息之內容可以知道，被告傳訊息時之地點也應該是在新竹(本院卷第33、43頁)，佐以本院查無卷內有何證據可以證明本院就本件有管轄權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沈 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